

# 产品层面对标达标提升行动升级试点 工作指南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标达标提升行动（以下简称对标达标）管理工作，推动企业对标先进，提高国际国内供给质量水平，更好发挥标准化在转化引领创新、提升产业基础能力、促进消费升级、支撑高质量发展中的作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质量强国建设纲要》等有关规定及文件精神，依据《国家标准委等十部门关于开展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的通知》，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适用于产品层面对标达标动升级试点。组织层面和区域层面对标达标升级试点可参照本指南执行。

对标标准包含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以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国内标准。

对标方案是指依据对标标准确定的综合性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文件。

对标项目是指开展对标达标的直接对象。

达标项目是指达到对标方案相关要求的对标项目。

第三条 对标达标坚持创新驱动、需求导向、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公开公平的基本原则。

## 第二章 组织架构

第四条 对标达标提升行动组织架构分为政府组织和市场组织。政府组织包括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各省、市、县（市、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等政府机构以及对标达标专项日常办公室。市场组织包括第三方技术机构和对标主体。

第五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对标达标实施的指导推动和监督管理。

第六条 各省、市、县（市、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标达标实施工作的宣传引导、指导培育、组织推动和监督管理等。

第七条 对标达标专项日常办公室（以下简称专项办）为全国对标达标提升行动的组织实施提供技术保障和服务支撑。专项办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指导下，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标准化发展，面向全国公开征集对标达标重点领域和对标项目，依规选定第三方技术机构，发布对标方案和达标结果。

第八条 检测认证机构、标准化服务机构、行业学(协)会、咨询服务机构、评价机构、科研院所等经确定可作为第三方技术机构,负责对标方案的研制、达标结果评价、对标达标的宣传和推动等工作。

第九条 对标主体是指对标项目的所有者或管理者,自愿参与对标达标提升行动。

### 第三章 市场组织条件与职责

第十条 第三方技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二) 诚信守法,依法纳税,近三年内无重大质量、环保、安全事故,无违法失信记录。

(三) 可包括检测认证机构、标准化服务机构、行业学(协)会、咨询服务机构、评价机构、科研院所等;

(四) 第三方技术机构的人才队伍配备、技术创新、标准试验验证和评价能力强,标准化经验丰富,具有较强的行业影响力;

(五) 在参与领域具有号召力,能够聚集行业相关专业机构和企业共同推进试点的实施。

(六) 检测机构应具有 CNAS 和 CMA 资质认证,范围应包含对标方案所列领域,食品检测的机构必须要持有一个 CMAF 资

格认证；认证机构应具有该类产品认证资质。

（七）具备科学完善的评价运行工作机制和保障措施；

（八）与参与领域内被评价企业无利益或竞争关系；

（九）具备承担发布结果法律责任的能力；

（十）其他。

第十一条 第三方技术机构主要职责包括：

（一）协调组织试点产品相关的行业协会、企业、第三方检测认证机构、科研院所等单位，共同开展试点工作。

（二）参与制定试点产品国内外标准比对分析报告，并基于该分析报告制定各类产品对标方案。

（三）协助企业开展达标工作。

（四）协助专项办开展后续监督工作。

（五）协助专项办进行实施效果评估工作。

（六）接受专项办监督，根据对标方案开展达标评价工作，并向通过评价的企业印发证书。

第十二条 对标主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

（二）对标项目执行标准应是已发布的国际标准、国外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或已在国家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自我声明公开的企业标准；

（三）对标项目在近三年内无质量监督检查不合格记录，无

消费者或顾客举报投诉属实的质量问题，无缺陷产品召回记录；

（四）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五）其他。

## 第四章 申报与评价

第十三条 专项办根据对标达标重点领域和对标项目，启动对标达标工作流程，开展第三方技术机构征集工作。《对标达标提升行动升级试点流程图》见附件 1。

第十四条 符合第六条要求的科研机构、检测认证机构、标准化服务机构、行业学（协）会、咨询服务机构等可在全国对标达标信息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填写《对标达标升级试点第三方技术机构申请表》（附件 2）并提交申报。

第十五条 专项办汇总第三方技术机构申报信息并组织专委会评选。专委会专家依据第三方技术机构申请表在《对标达标升级试点第三方技术机构评分表》（附件 3）打分，每家机构由不少于 2 名专家打分，最终得分取专家评分平均分。原则上，每个对标项目的第三方技术机构不超过 3 家。评分最高者可优先担任对标方案牵头单位，评分前三名均可担任达标评价机构。

第十六条 第三方技术机构评选结果在平台公示 7 天无异议后公布，公示期间有意见和建议的，提交专委会审定，审定通过

的予以公布。

第十七条 第三方技术机构应协商一致，联合行业内科研院所、企业等相关单位，按照《产品层面对标达标升级试点对标方案编制指南》（附件4），形成比对分析报告（附件5）和研制对标方案（附件6）。原则上，对标方案研制单位应当有企业参与。

第十八条 对标方案应当在行业内充分征求意见并经行业专家认可，鼓励对标方案采用团体标准形式制定。

第十九条 对标方案由第一起草单位盖章后提交至专项办，专项办组织专委会审核，审核专家不少于5人。对标方案评审一般采用会议评审形式。特殊情况下，可采用函审形式，专委会专家填写《对标方案评审反馈表》（附件7）并提交至专项办。

审核通过的对标方案，由专项办在平台公示7天无异议后发布。公示期有意见和建议的，可填写《对标方案公示意见反馈表》（附件8）提交至专项办。第三方技术机构按照意见和建议修改完善对标方案，并填写《对标方案公示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9），对于不采纳的意见和建议应当说明理由。修改后的对标方案经专委会审定后发布。

审核不通过的对标方案，予以退回并说明修改意见。对标方案研制单位可根据意见修改对标方案后再次提交。原则上，提交次数不能超过3次。提交次数超过3次的，由专项办在平台发布终止研制对标方案公告，取消第三方技术机构资格并重新评选第

三方技术机构。

第二十条 对标主体可在平台查询对标方案并自愿参与达标活动。

第二十一条 参与达标活动的单位应在平台填报信息和提交资料，自愿选择已公布的第三方技术机构。

第二十二条 第三方技术机构受理对标主体申报材料，依据对标方案开展评价工作。在系统填写评价结论后提交专项办审查。

第二十三条 专项办在收到对标评价结论起7天内完成审查。

对评价通过的达标结果进行公示，经公示7天无异议后公布。

对评价不通过的达标结果予以退回并说明原因。对标主体可根据退回原因修改完善申报资料后再次提交。原则上，提交次数不能超过3次。提交次数超过3次的，由专项办关闭对标流程。

第二十四条 第三方技术机构应当在达标结果公布之日起15天内向对标主体颁发达标证书，并将达标证书扫描件上传平台。

## 第五章 实施监督

第二十五条 支持对标主体将先进成熟的技术转化为先进标准，鼓励积极执行先进标准。

第二十六条 鼓励对标主体积极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以及承担国际、国家标准化技术组织等工作。

第二十七条 鼓励在标准创新贡献奖和各级政府质量奖评选、科学技术奖励等工作中采信达标成果。引导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结合自身需求选择达标成果。鼓励电商、大型卖场等平台型企业积极采信达标成果。

第二十八条 鼓励认证机构采信达标成果，在满足下列条件下开展市场化认证活动：

- （一）将对标方案作为认证的技术依据；
- （二）在达标成果的基础上分等分级；
- （三）使用统一制式的认证证书。

第二十九条 对标方案实施动态管理，应根据对标标准制定、修订、废止等及时更新对标方案。对标方案若两年内无修订情况，应自发布之日起满两年后的第一个月内提交自查报告。

第三十条 达标成果实施动态管理，达标有效期一般为两年，定期根据对标方案进行动态调整。

第三十一条 建立投诉举报机制，对达标成果未达到其声明标准水平的，以及通过弄虚作假入围的对标主体，及时取消“达标成果”并予以公示，向社会发布。

被取消的企业三年内不得参与对标达标，不得继续享受对标达标相关的优惠政策。

第三十二条 鼓励社会各方对对标达标进行监督，向各级对标达标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投诉举报和反映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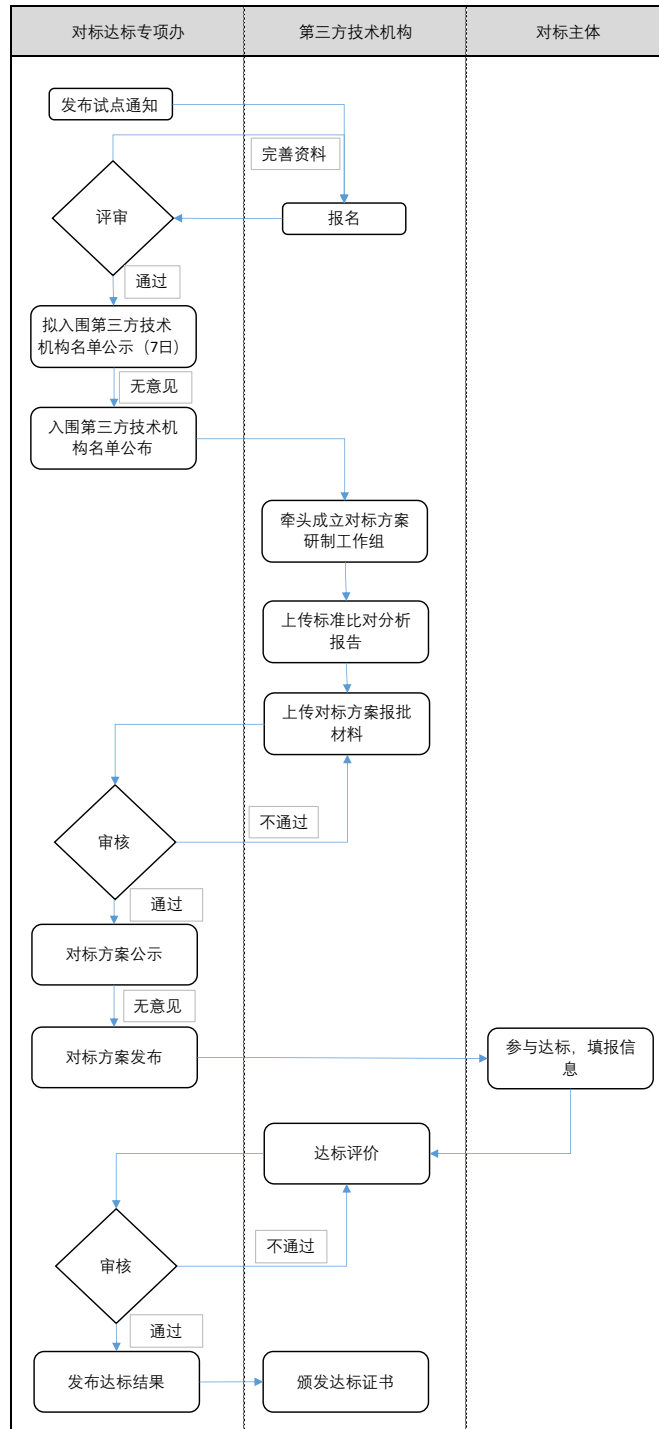


- 附件：
1. 对标达标提升行动升级试点流程图
  2. 对标达标升级试点第三方技术机构申请表
  3. 对标达标升级试点第三方技术机构评分表
  4. 产品层面对标达标升级试点对标方案编制指南
  5. 比对分析报告模板
  6. 对标方案模板
  7. 对标方案评审反馈表
  8. 对标方案公示意见反馈表
  9. 对标方案公示意见汇总处理表



附件 1

# 对标达标提升行动升级试点流程图





附件 2

## xxxx 对标达标升级试点 第三方技术机构申请表

申请机构名称			
申请产品范围			
机构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认证认可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检验检测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化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协（学）会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咨询评价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_____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 人	
所有制性质		邮政编码	
联系人		部门	
联系电话		<b>Email</b>	
单位地址			
机构简介	<p>（应说明单位所承担与申请产品有关的国家级和地方级中心、平台、实验室、基地等情况以及项目；单位所在地产业聚集情况以及单位服务产业情况。）</p>		
工作基础	（第 1 条为必填项，第 2、3 条由检测或认证机构填写）		

**1. 该领域标准化工作基础**

(应说明承担的与申请产品有关的各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职务、牵头或参与的标准制修订项目、标准化试点以及标准化项目(包含横向和纵向有标准化成果产出的科技项目和产业项目等、对标达标、企业标准“领跑者”等情况))

**2. 检验检测工作基础(含认证机构委托的检测)**

(应说明是否获得CNAS、CMA等资质认定、近三年承接的国家或地方抽查工作、国际检测结果互认等情况。)

**3. 认证认可工作基础**

(应说明近三年所开展的认证工作、具有的认证资质、国际互认资质等。)

**4. 工作团队情况**

(应说明高级职称、各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国际标准化组织(ISO、IEC、ITU或其他组织)专家情况。)

<p>需提供的 材料清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机构的营业执照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li> <li>2. 其他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参与标准化技术组织、承担标准化试点、参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制修订等标准化工作证明、检测机构提供CNAS证书含相关附件、认证机构提供认证机构批准书）</li> </ol>
<p>申请单位声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保证申请材料真实有效；</li> <li>2. 严格遵守对标达标工作各项规则和要求；</li> <li>3. 接受对标达标专项日常办公室的指导与监督。</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X年X月X日</p>	

注：若申请产品范围类似，可填写在一份申请表中，在申请产品范围内写出全部产品。





附件 3

## 对标达标升级试点第三方技术机构评分表

机构名称: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项	分值	得分
工作基础 (90分)	该领域标准和技术工作开展情况 (45分)	标准组织和 技术机构承担情况 (20分)	<p>满足下列资质任意一项或多项即可得 20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国际标准化组织国内技术对口单位 (或秘书处承担单位、主席单位); 和/或</li> <li>2. 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会或工作组秘书处承担单位 (或主任委员所在单位); 和/或</li> <li>3. 国家级中心、平台、实验室、基地等 (认证机构的签约单位资质可视作该机构资质, 下同); 和/或</li> <li>4. 全国性协 (学) 会等团体组织; 和/或</li> <li>5. 国际合作联合、协作实验室等; 和/或</li> </ol> <p>满足下列资质任意一项或多项即可得 10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会或工作组秘书处承担单位 (或主任委员所在单位); 和/或</li> <li>2. 地方级中心、平台、实验室、基地等; 和/或</li> <li>3. 地方性协 (学) 会等团体组织;</li> </ol>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项	分值	得分
		标准编制情况 (20分)	1.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含标准样品)制修订(每个标准5分,满分20分) 2.地方/团体标准制修订(每个标准2分,满分10分)	20	
		承担标准化试点示范、国家级课题以及对对标工作情况 (5分)	1.国际、国家级课题/项目签约单位(每个2分,满分4分);和/或 2.承担国家级示范试点项目建设(每个2分,满分4分);和/或 3.承担地方级课题/项目签约单位(每个1分,满分2分); 4.发布对标方案(每个0.5分,满分2分);和/或	5	
	该领域检验检测工作情况 (15分)	资质 (10分)	1.获CNAS认可(或有CNAS认可的签约实验室),并在有效期; 2.获得资质认定,并在有效期。 3.(如适用)属于强制性认证范围的产品,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实验室的可获得10分,其他机构在满足条件1和2的情况下得5分。	10	
		项目经验 (5分)	近三年承担国抽/省抽项目(或签约机构)。(每个1分,满分5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项	分值	得分
	该领域认证工作情况 (15分)	资质 (10分)	1.具有《认证机构批准书》，并在有效期内； 2.具有相应领域2年以上认证经历或者颁发相关产品认证证书20份以上； 3.(如适用)属于强制性认证范围的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或实验室可获得10分，其他机构在满足条件1和2的情况下得5分。	10	
		国际互认 (5分)	国际互认协议(每个互认协议1分，满分5分)	5	
	行业影响力 (15分)	1.企业标准化、检验检测、认证服务项目(每个项目1分，满分10分)；和/或 2.企业科研项目(有标准化成果)(每个项目1分，满分10分)；和/或 3.与行业头部企业签订中长期合作协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等(每个企业5分，满分10分)；和/或 4.获得国际、国家荣誉或类似奖项(每个5分，满分10分)；和/或 5.获得省部级荣誉或类似奖项(每个3分，满分9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项	分值	得分
	工作团队 (10分)		1.高级职称：2分/人；和/或 2.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2分/人；和/或 3.国际标准化组织专家：5分/人 注：同一人具有多个资质的，按照最高分值计算一次。	10	
备注：					

评审专家（签字）：

## 附件 4

# 产品层面对标达标升级试点对标方案编制指南

对标方案是对标国际先进的重要技术文件，是达标评价的主要依据。为保障对标方案的合理性和可实施性，对标方案编制工作的科学性，特编制本指南。

## 一、对标方案基本要求

### （一）对标方案编制原则

对标方案应具有全面性、先进性和适用性。

“全面性”原则，是指对标项目相关的国际标准、国内外标准应查尽查，将已知标准中所有不重复的指标及其指标值、测试方法和评价方法等纳入一个体系。

“先进性”原则，是指成熟的、具有时代先进水平的指标及其指标值、测试方法和评价方法等，并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保证其国际先进地位。

“适用性”原则，是指在保证先进性的前提下，指标及其指标值、测试方法和评价方法等必须适应当前发展水平和社会需求。

### （二）对标方案内容

对标方案内容至少包含先进标准体系、先进指标体系及其达标要求、先进试验方法以及达标评价方法。

#### 1. 先进标准体系

1.1 先进标准体系应包含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和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国内标准。

1.2 国际标准是指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 和国际电信联盟 (ITU) 制定的标准, 以及国际标准化组织确认并公布的其他国际组织制定的在世界范围内统一使用的标准。

1.3 国外先进标准是指国际上有权威的区域性标准、世界主要经济发达国家的国家标准和通行的团体标准, 以及其他国际上先进的标准。

有权威的区域性标准至少包括如欧洲标准化委员会 (CEN)、欧洲电工标准化委员会 (CENELEC), 经互会标准化常设委员会 (JIKC C3B) 等区域性标准化组织制订的标准。

世界主要经济发达国家的国家标准至少包括美国国家标准 (ANSI)、联邦德国国家标准 (DIN)、英国国家标准 (BS)、日本工业标准 (JIS)、法国国家标准 (NF)、俄罗斯国家标准 (ГОСТ) 等。

国际上通行的团体标准至少包括美国材料与试验协会标准 (ASTM)、美国军用标准 (MIL)、英国劳氏船级社《船舶八级规范和条例》(LR)、电气与电子工程师协会 (IEEE)、美国保险商试验所安全标准 (UL) 等。

其他国家的某些世界先进标准, 如瑞士的手表材料国家标准, 瑞典的轴承钢国家标准, 比利时的钻石国家标准等, 以及国际上

先进的公司企业标准。

1.3 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国内标准应包括我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

## 2. 先进指标体系

2.1 对标方案应有明确的先进指标体系。指标应来自于标准或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

2.2 指标可以是定量的，也可以是定性的。

2.3 指标分为共有属性和增值属性。

共有属性是指同一层面的对标项目所共同具有的性质和关系，是对标项目实现主要作用和基本价值的必然条件。共有属性包含三个一级指标，安全、性能和低碳环保。安全指产品在使用、储运、销售等过程中，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免受伤害或损失的能力。性能指产品在一定的条件下，实现预定目的或者规定用途的能力。低碳环保指更低的二氧化碳气体排放和环境保护性。

增值属性是不影响对标项目基本功能实现的前提下提升其价值的属性。增值属性包含两个一级指标，智能化和高品质。智能化是指一类产品，除基本的使用功能外还引入微处理器、传感器或者网络通信技术，例如冰箱的智能指数。高品质是指除性能指标以外的，满足客户需求的其他指标，例如冰箱的保鲜。

2.4 指标体系应包含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中所列出的指标。

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中列出的指标，对标方案中未列出的，应在比对分析报告中说明理由。

### 3. 达标要求

3.1 对标方案应有明确的达标要求。达标要求应是具体的、可以衡量的、可达到的。

3.2 达标要求应等同采用或修改采用标准原文，修改采用标准原文的，应在比对分析报告中说明理由。

3.3 国家标准有规定的，达标要求应不低于国家标准中的要求。

### 4. 试验方法

4.1 对标方案应明确试验方法。试验方法应有详细操作方法并具有可复现性。

4.2 试验方法应是国际或行业内认可并广泛使用的。

4.3 原则上，试验方法应是已发布标准中规定的。同一指标有不同试验方法的，应依次优先采用公开的、国际认可的、国家认可的、行业认可的检测方法，并在比对分析报告中说明选择该实验方法的理由。使用标准中未规定的试验方法，应有行业内广泛征求意见并得到权威专家认可，并在比对分析报告中说明情况。

4.4 为保证测试结果的一致性，试验方法中可提出推荐使用标准样品，鼓励试验中使用标准样品作为测试材料。

### 5. 达标评价方法



5.1 对标方案应明确指标达标评价方法。达标评价方法中应明确必选指标和可选指标。共有属性中所有指标为必选指标，增值属性中可设置必选指标和可选指标。

5.2 增值属性中一级指标下所有必选指标达标，则视为一级指标达标。

5.3 评价模式主要以核查检测报告为主，必要时可进行抽样检测核实。评价方法中应明确抽样检测方法和要求。

5.4 评价方法中应明确对标主体需提交的文件。坚持最大诚信原则，仅列明必要文件，可提供可不提供的文件一律不提供。

5.5 鼓励在达标基础上分等分级，对标方案中应明确评价要求和评价方法。

## 二、对标方案编制一般步骤

### 1. 明确项目和范围

1.1 参与升级试点应明确对标类型、对标项目、适用范围和采用标准。

1.2 对标类型包括产品层面、组织层面和区域层面。

1.3 对标项目是指具体的对标标的，可以是产品层面的产品、服务和工程，可以是组织层面的企业和园区，也可以是区域层面的城市和地区。例如产品层面的房间空气调节器，组织层面的乳制品生产企业节能降碳。

1.4 适用范围是指对标方案适用的对标项目类型，如房间

空气调节器对标方案适用于额定制冷量在 14000W 以下，采用风冷冷凝器、全封闭型电动机-压缩机的空调器。

1.5 采用标准是指等同采用或修改采用作为对标方案的标准。

## 2. 成立起草工作组

2.1 由第三方技术机构牵头成立起草工作组。

2.2 起草工作组宜由相关企业、检验检测机构、标准化服务机构、认证认可机构、科研院所等。企业数量不能少于 2 家。

2.3 对标方案中应明确起草人员信息。

## 3. 比对分析

3.1 梳理标准体系。

3.2 分析标准差异性。

3.3 梳理指标体系。

3.4 分析达标要求。

3.5 总结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3.6 形成比对分析报告。

3.7 在系统上传比对分析报告

## 4. 编制对标方案

4.1 按照比对分析报告结论确定对标标准、指标体系、试验方法和达标评价方法，并形成对标方案。

4.2 对标方案应在起草工作组内达成一致意见。

4.3 对标方案应在行业内充分征求意见，并得到行业权威专家认可。

4.4 对标方案应经过对标达标专委会审核。

4.4 鼓励对标方案以团体标准形式制定和发布。

#### 5. 上传对标方案材料

上传系统的材料至少包含：

——加盖第一起草单位公章的对标方案扫描件；

——对标方案编制说明；

——对标方案公开征求意见汇总处理情况；

——行业专家评审情况；

——专委会专家评审情况；

——采用标准情况（如适用）



附件 5

## 对标达标提升行动 比对分析报告

对标类型 \_\_\_\_\_

对标项目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提交单位（盖章） \_\_\_\_\_

提交日期 \_\_\_\_\_

2023 年 9 月 制

## 编制说明

1. 对标类型填写为产品层面、组织层面或区域层面。
2. 对标项目填写为具体对标内容，如房间空气调节器。
3. 项目编号在产品分类目录中选择对应的编号。
4. 提交单位应是第一起草单位并加盖公章。
5. 提交日期应以上传系统日为准。
6. 第一起草单位应是该领域的第三方技术机构。
7. 对标标准应包含国际标准、国外标准和国内标准，标准必须明确具体版本。

# 大纲

- 一、产业及标准化概况
- 二、安全指标分析
  - 2.1 标准现状
  - 2.2 标准分析
    - 2.2.1 对标标准选取原则
    - 2.2.2 标准差异性分析
    - 2.2.3 指标对比
    - 2.2.4 先进性分析
  - 2.3 小结及建议
- 三、性能（功能、品质）指标分析  
（子目录同安全指标分析）
- 四、低碳环保指标分析  
（子目录同安全指标分析）
- 五、智能化（数字化、信息化）指标分析  
（子目录同安全指标分析）
- 六、高品质指标分析  
（子目录同安全指标分析）
- 七、总结





# 对标达标提升行动 对标方案

对标类型 \_\_\_\_\_

对标项目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用标准 \_\_\_\_\_

提交单位（盖章） \_\_\_\_\_

提交日期 \_\_\_\_\_

2023 年 9 月 制

## 编制说明

1. 对标类型填写为产品层面、组织层面或区域层面。
2. 对标项目填写为具体对标内容，如房间空气调节器。
3. 项目编号在产品分类目录中选择对应的编号。
4. 采用标准是指等同采用或修改采用的标准及编号，若无采用表中，则填写无。
5. 提交单位应是第一起草单位并加盖公章。
6. 提交日期应以上传系统日为准。
7. 第一起草单位应是该领域的第三方技术机构。
8. 对标标准应包含国际标准、国外标准和国内标准，标准必须明确具体版本。
9. 在“指标要求”的对标标准中应列出指标来源标准，达标要求应符合 smart 原则。
10. 在“试验方法”中对标标准应列出测试方法标准，章节条款应列出具体测试方法，若内容较多，可将测试方法作为附件。
11. 在“评价方法”中应说明达标评价方法。

## 一、基本信息

### 1. 起草单位信息

序号	单位	备注
1		
2		
3		

### 2. 起草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职位	备注
1				
2				



### 1. 安全

序号	指标项目	对标标准	达标要求

### 2. 性能

序号	指标项目	对标标准	达标要求

### 3. 低碳环保

序号	指标项目	对标标准	达标要求

## (二) 增值属性

### 4. 智能化

序号	指标项目	对标标准	达标要求

## 5. 高品质

序号	指标项目	对标标准	达标要求

# 五、试验方法

## (一) 共有属性

### 6. 安全

序号	指标项目	依据标准	章节条款

### 7. 性能

序号	指标项目	依据标准	章节条款

### 8. 低碳环保

序号	指标项目	依据标准	章节条款


## (二) 增值属性

### 9. 智能化

序号	指标项目	依据标准	章节条款

### 10. 高品质

序号	指标项目	依据标准	章节条款

## 六、评价方法





## 附件 7

### 对标达标升级试点对标方案评审反馈表

编号：

方案名称			
评审专家姓名		电 话	
单 位			
通讯地址		邮 编	
<p>对于该方案的内容：</p> <p><input type="checkbox"/> 赞同，无意见</p> <p><input type="checkbox"/> 赞同，有建议，请在附注中说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技术理由请在附注中说明</p>			
签 字		时 间	年 月 日

注：请在选择项画√，只能选择一项，否则无效



附件 8

XX对标方案公示  
意见反馈表

姓名		电话		传 真		E-mail	
单位				通信地址			邮编
章条号	修改建议			修改理由			

请加盖单位公章

(纸幅不够, 请附页)



附件 9

XX对标方案公示意见汇总处理表

序号	章条号	修改建议	修改理由	建议单位	建议人	意见是否采纳	说明
1.							
2.							
3.							
4.							
5.							

起草单位代表签字：

提交单位盖章：